

# 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虎发改函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计划） 项目绩效目标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黑财规审〔2021〕13号）、关于印发《财政部门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日常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黑财农〔2022〕7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有序推进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对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整理和汇总，详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：

1、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。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计划）100万元，在东方红镇富先村实施栅栏建设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将明显提升项目区村容村貌，该项目已纳入虎林市以工代赈项目库。



绩效目标：安装铁艺围栏 8000 米；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$\geq 20\%$ ；受益人口数 $\geq 25$  人。

附件 1：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栅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## 附件1

### 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虎林市东方红镇富先村铁艺围栏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编号	2209-230381-04-01-670775	
项目主管部门	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是否衔接资金项目	是	
是否属于涉农资金整合项目	否		项目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	是	
资金申请起始年	2023年		资金申请结束年	2023年	
预算单位	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	
项目负责人	李晓雨		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	18346769669	
项目建设内容	安装铁艺围栏8000米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分类		预算金额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00		
	其他资金		2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安装铁艺围栏8000米 目标2: 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 $\geq 20\%$ 目标3: 受益人口数 $\geq 25$ 人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铁艺围栏		8000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		21万元
			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资金占中央财政资金比例		20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	25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使用年限		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		100%